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4 期 (总第 720 期)

## 目 录

### 【省政府规章】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5 号） ..... (1)

山东省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办法 ..... (1)

###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

（鲁政字〔2020〕173 号） .....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潍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

（鲁政字〔2020〕174 号） ..... (5)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09 号） .....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优质专用小麦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10号) ..... (9)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93号) ..... (12)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自然资规〔2020〕4号) ..... (13)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矿山地质

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0〕5号) ..... (16)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医疗纠纷综合处置工作

的意见(鲁卫医字〔2020〕17号) ..... (20)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

机构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字〔2020〕30号) ..... (25)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24, 2020 (Serial No. 720)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August 31, 2020

---

## Contents

###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Decre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 335) ..... (1)
-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Health and Medical Big Data in Shandong Province ..... (1)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Plan for Protection of Fam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Areas in Zibo (LUZHENGZI [2020] No. 173) ..... (4)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Plan for Protection of Fam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Areas in Weifang (LUZHENGZI [2020] No. 174) ..... (5)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Carrying out the First National Survey of Risks of Natural Disasters (LUZHENGBANZI [2020] No. 109) ..... (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ccelerating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he Quality and Special — purpose Wheat Industry (LUZHENGBANZI [2020] No. 110) ..... (9)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Re—clarifying the Charging Standard of Physician Qualification Test (LUFAGAICHENGBEN [2020] No. 1093) ..... (12)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viewing and Filing the Reserves of Mineral Resourc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IRANZIGUI [2020] No. 4) ..... (13)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unds for Ge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Recovery in Min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IRANZIGUI [2020] No. 5) ..... (16)

Opinions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Better Handling Medical Disputes in a Comprehensive Way Under New Circumstances (LUWEIYIZI [2020] No. 17) ..... (2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and Three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valuating Agencies Undertaking Occupational Skills Training for Veteran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TUIYIJUNRENZI [2020] No. 30) ..... (25)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 第 335 号

《山东省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7 月 27 日省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李干杰

2020 年 8 月 20 日

## 山东省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提升健康医疗服务水平，满足公众健康医疗需求，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健康医疗大数据的采集、汇聚、存储、开发、应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健康医疗大数据，是指在疾病防治、健康管理等过程中产生的，以

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健康医疗数据集合，以及对其开发应用形成的新技术、新业态。

**第三条** 健康医疗大数据活动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开放融合、创新驱动、安全可控原则，严格遵守生物安全、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以及维护信息安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健康医疗大数据开发应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实施有利于健康医疗大数据创新融合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政

策措施，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链，探索“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推动健康医疗产业规范有序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健康医疗大数据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组织实施工作，网信、公安、医疗保障、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机构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授权，承担健康医疗大数据的日常管理等工作，并可以通过依法委托、购买服务、协议合作等方式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

**第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健康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目录和相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数据采集。

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目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医疗保障、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目录由基础信息、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新型业态等组成。

**第七条**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国有健康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将其提供服务产生的健康医疗相关数据汇聚到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

鼓励前款规定之外的数据生产单位，将其产生的健康医疗数据汇聚到健康医疗

大数据平台。

法律、法规对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开放机制，明确共享开放的具体规定和评估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与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共享机制。

**第九条** 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平台为有关行政机关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健康医疗数据属于政府信息和政务数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健康医疗大数据进行分类管理：

（一）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健康医疗数据，列为不予开放数据；

（二）对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时效性较强或者需要持续获取的健康医疗数据，列为有条件开放数据；

（三）其他健康医疗数据，列为无条件开放数据。

对列为不予开放数据和有条件开放数据的，应当在相应的清单中列明法律、法规等依据。

**第十一条** 对无条件开放数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获取。

对有条件开放数据，由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机构与数据使用单位签订数据使用协议后进行定向开放。协议应当明确数据的使用范围、条件、数据产品、保密责任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对不予开放数据，经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或者依法进行脱敏、脱密等技术处理后，可以进行开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依法获得数据使用权的数据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进行数据应用与服务技术研发，保证数据安全，其依法获得的数据开发收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模式，推进网上健康咨询、预约诊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临床科研数据整合共享，发挥优质医疗资源引领作用，推动覆盖全人口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一体化电子健康服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卫生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机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与响应能力。

**第十五条** 鼓励支持教学科研机构与

卫生健康等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业合作，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提高健康医疗人工智能技术水平和医用器械装备、健康医疗产品制造水平，促进健康医疗智能产业升级。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健康医疗业务与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链，与健康养老、家政服务、餐饮旅游、休闲健身、环境保护、商业保险等协同发展，创新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新业态。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运用健康医疗大数据对医药卫生行业、居民健康等情况的评价结果，健全医疗服务监测机制，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医疗保险支付、药品招标采购等业务协同应用。

**第十八条** 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机构、数据生产单位、数据使用单位应当严格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防护演练，及时处置数据安全事件，保护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

**第十九条** 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机构、数据生产单位、数据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预警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日常检查和监测预警，及时发现数据泄露等异常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程序向网信、公安、大数据等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数据生产单位和数据使用单位未按照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目录和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开展数



据采集工作，或者利用健康医疗大数据实施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

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2020年8月25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淄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

### 鲁政字〔2020〕17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批淄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含临淄）的请示》（淄政呈〔2020〕1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淄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淄博历史城区保护范围为东至淄河、南至济青高速、西至长胡村、北至西古村北，面积约16.74平方公里，为齐国故城遗址范围。要整体保护与遗址营造活动有关的人工和自然环境要素，保护建筑基址、窑址和道路遗址等各类文化遗存。

三、同意确定周村古商城、淄博矿务局和淄川柳泉蒲文化3处历史文化街区，

核心保护范围面积分别为19.7公顷、13.2公顷、15.6公顷，具体保护范围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确定。要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遗存及其历史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社会生活的延续性，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活环境，保持街区活力。抓紧编制完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进一步明确历史文化街区空间格局、传统风貌及其物质遗存的保护要求，全面落实各项保护措施。

四、加大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近现代优秀工业遗存、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力度，传承和弘扬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五、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

会发展的关系。处理好历史文化遗存、历史文脉与空间环境、自然景观的依存关系，体现出历史文化名城特色。依法合理适度利用历史文化遗存，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你市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省住

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6日

(2020年8月26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潍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

### 鲁政字〔2020〕174号

潍坊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潍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请示》（潍政呈〔2020〕2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潍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潍坊历史城区保护范围为东至潍州路、南至胜利东街、西至月河路、北至福音小区，面积约2.56平方公里。要整体保护历史城区与白浪河两岸“龟蛇相依、祥瑞双城”的自然与人文环境和谐相融的总体格局，保持传统街巷、河道的空间形态与尺度，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及其周

边建筑高度和空间视廊，优化交通体系，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三、同意潍坊确定十笏园、坊子坊茨、甘里堡火车站—大英烟公司、潍柴老厂区、松园子、南大营、坊子炭矿和于家大院8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分别为1.0公顷、30.5公顷、3.7公顷、2.55公顷、1.0公顷、2.7公顷、4.7公顷、2.6公顷，具体保护范围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确定。要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遗存及其历史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社会生活的延续性，改善

基础设施和生活环境，保持街区活力。抓紧编制完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进一步明确历史文化街区空间格局、传统风貌及其物质遗存的保护要求，全面落实各项保护措施。

四、加大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近现代优秀工业遗存、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力度，传承和弘扬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五、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处理好历史文化遗存、历史文脉与空间环境、自然景观的依存关系，体现出历史文化名城特色。依法合

理适度利用历史文化遗存，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你市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6日

(2020年8月26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0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省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普查，全面获取我省主要致灾信息、重要承灾体信息和历史灾害信息，掌握重点风险隐患情况，查明区域抗灾减灾能力。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支撑，客观认识当前全省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综合风险水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区域多灾并发群发、灾

害链特征，科学预判今后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变化趋势和特点，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

##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一) 普查对象。普查涉及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主要灾害类型。承灾体调查对象主要包括遭受灾害破坏和影响的居民、生命线工程、公共服务系统和三次产业所涉及的人口、房屋、基础设施、财产、自然资源与环境和区域经济等。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对象包括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以及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防护工程、避难场所、森林和草原防护等防灾减灾工程。

(二) 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各类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政府、社会力量和企业、基层等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主要自然灾害、次生安全生产事故等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 三、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为普查试点阶段，青岛市（崂山区）、日照市（东港区、岚山区、五

莲县、莒县）、滨州市（滨城区、沾化区、惠民县、阳信县、无棣县、博兴县、邹平市）等 3 市的 12 个县（市、区）开展全国普查试点，平阴县、新泰市等 2 个县（市）开展省级普查试点。2021 年至 2022 年为全面普查阶段，在全省全面开展以县为单位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编制单项和综合灾害风险与防治区划图，形成普查成果。

## 四、普查组织和经费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山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全省普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厅，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实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普查工作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级负担，省级财政主要负责省本级相关支出及省级部门承担的跨市普查工作相关支出，市县按照事权支出责任承担本级支出。按照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各级要进一步加强与自然灾害防治相关领域现有资金统筹整合，避免重复安排，严格绩效考核，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统筹协调，按时完成普查任务。各级政府要从相关部门、专业机构抽调工作人员，配强普查办公室工作力量。各级普查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编制本级普查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做好技术指导、业务培训、普查调查、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评估等各项工作。充分发挥高校、科研机构、社会力量等专业技术力量作用，充实普查技术队伍。充分利用和整合已有资源数据，实现部门间数据信息共建共享。

(二) 加强质量控制，确保普查成果真实准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如实填报数据，确保数据完整、真实，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按规定程序，逐

级上报审核，统一向社会发布。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三)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认真做好普查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普查工作。充分利用多种媒体渠道，通过新闻报道、政策解读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山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8日

附件

## 山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汲斌昌	副省长	王新生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副组长：卢 杰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厅长	
	赵豪志	省应急厅厅长	赵立杰	省民政厅副厅长
	姜 龙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太明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成 员：乔乃琛	省发展改革委副厅		长	
	级干部	姚云辉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	
	白 皓	省教育厅副厅长	长	

徐启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副厅长	陆万明	省统计局副局长
高立平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 长	黄传富	省能源局副局长
刘鲁生	省水利厅副厅长	付日新	省海洋局副局长
王登启	省农业农村厅一级 巡视员	李刚	省气象局总工程师
孙树娥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 厅长	李远志	省地震局副局长
秦成勇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 任	杨成超	山东煤监局副局长
邵光东	省应急厅副厅长	付国才	山东银保监局二级 巡视员
李敬生	省体育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厅，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应急厅副厅长邵光东兼任。

(2020年8月2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优质专用小麦产业 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鲁政办字〔2020〕11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快优质专用小麦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9日

# 关于加快优质专用小麦产业 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快推进小麦产业创新发展，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制定如下措施。

## 一、发展方向和目标

把优质专用新品种培育、技术创新与推广、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精深加工产品开发与特色品牌打造等作为小麦产业提质增效的有效路径，推动小麦由“高产为主”向“量质并重、提质增效”转变。到2025年，全省优质专用小麦种植面积达到3000万亩，其中强筋小麦1200万亩，建成全国最大的优质专用小麦优势产区。（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 二、加快组织科研攻关

1. 开展突破性新品种选育。深入实施农业良种工程，推行项目揭榜制、首席专家组阁制等，研发培育10个以上强筋、中强筋、绿色健康、特色营养四大系列突破性新品种（系）。通过财政资金支持培育研发的种质资源与新品种（系），按要求全部纳入种质资源库并向全省开放共享。（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2.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每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小麦领域至少1个），集成省内农业科技创新人才、平台、资源开展联合研究攻关。深入研究小麦品质形成生理生化与生物合成机制，突破小麦基因编辑、全基因组选择等生物育种关键技术，研发绿色高质高效投入品及生产技术、地力快速培肥技术、小麦生产管理智能化新装备等。突破小麦精深加工、加工副产物高值化利用等关键技术，开发谷朊粉、蛋白肽、膳食纤维和赤藓糖醇等系列高端产品。（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3. 搭建协同创新平台。用3年时间建成山东省小麦技术创新中心，积极争创国家级中心，建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协同创新机制，打造小麦产业创新制高点和技术策源地。强化作物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小麦工程实验室、省相关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在小麦基础和应用研究领域的作用，推动省级小麦相关领域重点实验室重组、开放共享和国内外科技合作。（省科技厅负责）

4. 推进优质专用小麦标准制（修）定。用2年时间完成山东省优质强筋、中强筋、绿色健康、特色营养小麦等系列地

方标准制（修）定工作，加快研发相关快速检测设备。每年组织科研、推广人员，根据品种特性与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制定完善优质专用小麦品种标准化配套栽培技术并发布推广。（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负责）

### 三、大力推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5. 建设示范推广基地。结合产业园、科技园等建设，在全省建立 10 个省级综合技术和服务示范区，示范推广适宜品种、配方施肥和病虫草害绿色防控技术，普及优质专用小麦生产知识。（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负责）

6. 推进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依托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实行“统一供种、统一耕种、统一防治、统一肥水、统一机收”，集中打造示范区。全省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县每年集中打造 5 万亩优质专用小麦示范区。通过项目引领，全省每年建设 500 万亩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7. 建设规模化良种基地。给予济宁市兖州区、德州市陵城区、宁津县国家制种大县每县每年 1000 万元奖励资金，连续三年支持开展制种基地建设。依托育种单位和小麦种业龙头企业，全省建设和完善高标准优质专用小麦种子生产基地 30 个，推动原种繁育面积达到 1.5 万亩以上，良种繁育面积达到 60 万亩以上。（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 四、强化产业融合发展

8. 促进产加销融合。做大做强市场主体，培育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小麦流通、加工企业 15 家。采取“企业+服务组织+基地+农户”等有效形式，以企业为龙头，以农户为基础，以利益为纽带，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大力发展订单生产，拉长产业链和服务链，推动产加销有机融合。（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9. 打造山东特色小麦品牌。依托“齐鲁粮油”公共品牌，推广实施山东优质专用小麦地方标准和馒头、面条、饺子用小麦粉及山东馒头等系列团体标准，打造山东优质专用小麦及面粉、馒头、面条等特色主食产品品牌。发挥山东粮油产业联盟作用，开展山东优质专用小麦粉及主食产品进商超、进餐厅系列对接活动。（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 五、提高要素配置效率

10. 强化政策激励。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对连续三年每年省内推广应用面积达到 500 万亩以上的优质专用小麦新品种，给予育种团队 100 万元后补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鼓励农业科技人员通过科研成果转让、交易、作价入股、技术服务等方式与各类经营主体开展合作，获得合法收益。（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1. 提高保险水平。组织实施小麦大灾保险试点，鼓励地方创新优质专用小麦



保险品种。连续三年在济南市济阳区、桓台县、肥城市、阳谷县4个县(市、区)开展小麦全成本保险试点。(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负责)

12. 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财政用于支持优质专用小麦科技创新、生产和加工等的资金要视财政收入状况予以增加。银行

机构普惠型涉农贷款投入,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支持优质专用小麦的生产、服务和加工主体。鼓励企业通过债券发行、上市挂牌等方式,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负责)

(2020年8月20日印发)

SDPR—2020—0030022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医师资格 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 鲁发改成本〔2020〕1093号

省卫生健康委:

你委《关于申请继续执行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山东考区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鲁卫财函〔2020〕35号)收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医师资格考试中的实践技能考试费继续执行以下收费标准:临床类、公卫类269元/人,中医类(含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267元/人,口腔类299元/人。以上各类收费中均含上缴中央考务费19元。

二、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

系统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上述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8月31日印发)

SDPR—2020—0150004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自然资规〔2020〕4号

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山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办法》已经厅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8月24日

## 山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工作，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是履行矿产资源所有者职责，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的重要依据。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矿

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

**第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回避原则，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开展评审，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条** 按照同一矿种同级管理的矿产资源出让登记权限，省级出让登记的以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设区的市、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的由设区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第五条** 下列情形属于政府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范围：

- （一）探矿权转采矿权；
- （二）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
- （三）除油气外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
- （四）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

**第六条** 凡需要进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申请人应在矿业权有效期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

**第七条** 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申请人应当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书；
- （二）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 （三）矿业权权属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申请人未在矿业权有效期内提出的，需同时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矿产资源储量报告、附图、附表、矿业权权属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叠合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人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查，逾期未告知视为受理。

受理审查的内容包括：是否符合矿产

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范围和权限，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技术报告是否满足评审要求等。

**第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不含申请人补正修改时间）完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评审通过的，出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复函，评审未通过的，材料退回。

**第十条**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一般采用会议审查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采取会议审查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形式，并形成现场核查报告，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申请人应协助和配合现场核查。

- （一）首次申请评审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
- （二）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变化量达到大型规模的；
- （三）评审备案过程中存疑的。

**第十一条**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应当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工业指标及估算参数的选取、地质勘查及研究程度、开采技术条件、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和综合评价等内容。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类型组建评审专家组，原则上根据资源储量规模确定专家人数，大中型的不少于5名，小型不少于3名。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当从《山东省自然资源专家库》中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子库中随机选取产生。评审专家应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独立提出署名意见，对其客观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选取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熟悉掌握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技术标准；

（二）具有地质矿产勘查、物化探、采矿、选矿、水工环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大中型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评审专家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独立审查，发表个人意见，作出明确的评审结论。专家组作出是否通过评审的结论，通过评审的，评审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书。

**第十六条** 以下情形评审不予通过：

（一）严重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规定；

（二）工业指标、估算参数等明显不合理；

（三）勘查及研究程度达不到相应勘查阶段要求；

（四）开采技术条件、矿石加工技术性能研究或综合勘查综合评价不能满足相应阶段工作要求；

（五）报告编写质量差，资源储量估算严重错误，需要系统修改；

（六）修改时限超过 20 个工作日或修改后仍不合格。

**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直

接组织开展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也可以全部或部分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评审的，评审通过后直接完成储量备案。委托评审机构负责评审的，评审通过后，由评审机构向委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储量备案。

评审机构应当向委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评审机构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函；

（二）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三）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

（四）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书。

**第十九条** 符合备案要求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备案结果。予以备案的，依据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将结果纳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作为统计的依据。

**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化建设工作，按评审备案权限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评审备案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已完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经查实申请材料不真实或存在弄虚作假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权限撤销评审备案结果，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处罚信息。

**第二十二条** 评审机构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对评审程序和评审意见书的合规

性、客观性、完整性负责。应定期组织评审专家业务培训和交流，妥善保管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评审机构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委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年度评审工作报告，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业务开展情况、评审专家培训和变动情况等，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评审机构不按本办法和相关规定开展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停止其相关业务。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玩忽职守以及违反回避原

则的，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评审机构和评审专家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评审机构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向外借阅复制和用于有偿咨询或转让盈利等其他目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请人是指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矿业权人 or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23日。

(2020年8月24日印发)

SDPR—2020—0150005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矿山 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自然资规〔2020〕5号

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现将《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

环境厅报告。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8月28日

# 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使用，落实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边生产、边治理”的原则，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在）建矿山、生产矿山和有责任人的闭坑矿山的矿山企业，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基金，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

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

**第三条** 基金的管理使用，遵循规范提取、企业所有、专款专用、动态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矿山企业应在其银行账户中设立基金账户，单独反映每个矿山基金的提取与使用情况。

**第五条** 现有矿山企业应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建立完善基金账户，新建矿山应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统称方案）评审通过后1个月内，由所属矿山企业建立基金账户。

## 第二章 基金计提

**第六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方案。方案应当明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进度安排，估

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年度费用、阶段费用、总体费用等。

矿山企业按照经批准方案确定的治理费用，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每年按照上年度实际开采量与采矿权出让资源储量比例摊销方法计提基金，并计入生产成本。

**第七条** 基金计提实行一次性计提和分期计提两种方式。基金计提总额为当期适用方案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动态投资总额。

矿山剩余生产服务年限不足3年（含）的，应当一次性全额计提基金。矿山剩余生产服务年限3年以上的，可以分期计提基金，首次计提不得少于基金总额的20%。

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矿山剩余生产服务年限进行核实。

矿山企业按规定重新编制的方案确定的动态投资总额高于原方案20%（含）以上时，首年计提基金按照差额（即新方案确定的动态投资总额减去已缴存金额）的20%提取。

**第八条** 除首次计提外，矿山企业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根据上年度矿产品开采情况按年度计提基金（以方案适用期为准，一般每5年一个阶段），计提方法如下：

本阶段各年度计提基金=（基金计提总额-当期适用方案评审前已缴存金额）×上年度实际开采的矿产品资源量/当期适用方案对应的设计可利用资源量。

**第九条** 矿山企业转让矿业权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一并转移。受让企业承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的主体责任，并同时设立基金账户，按本办法规定计提基金。

**第十条** 拥有多个采矿权的矿山企业或矿业集团，须按采矿权分设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各矿山的基金提取和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矿山企业原方案在有效期内、计提基金未达到本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补足；高于本办法规定标准的，超出部分可充抵下一年度应计提基金数额。

在本办法发布施行前矿山企业已缴存的基金、土地复垦费一并转入新建基金账户。

### 第三章 基金使用

**第十二条** 基金由矿山企业根据方案自主安排使用，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基金：

（一）因矿山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地表植被损毁等预防、治理恢复以及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支出；

（二）对矿山建设和开采损毁土地进行的土地复垦支出；

（三）土地复垦监测和管护支出；

（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

复垦工程的勘测、设计、竣工验收等支出；

(五) 其他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有关支出。

**第十四条** 矿山剩余生产服务年限在5年以上的，矿山企业应按方案及矿山实际情况分阶段进行治理，治理前编制项目设计书，其设计项目工程持续时间不超过5年。矿山企业可根据工程进度安排支取相应的基金，用于项目实施。

项目完工经自查合格的，矿山企业应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阶段验收由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总体验收由审查通过方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矿山企业应按规定对验收合格移交的工程进行为期3年的监测管护。

复垦工程设计预算或中标价高于方案估算费用时，不足部分由矿山企业补齐。

**第十五条** 基金一经提取应及时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不得挤占或挪用。

**第十六条** 基金不应作为矿山企业被执行清偿债务、抵押、查封的财产对象，清偿债务、抵押、查封等不影响各级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监督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

**第十七条** 因违法被吊销生产经营资

质或因其他原因被终止采矿行为的矿山企业，仍应履行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所需资金从矿山企业已计提的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矿山企业补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基金使用纳入矿山企业财务预算，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矿山企业应设立基金收支台账，建立基金收支年报制度，并及时向矿山企业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备基金账户缴存情况及证明材料。

各级自然资源、财政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基金进行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矿山企业基金提取使用、工程验收及矿山企业履行义务等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管；财政部门负责对基金制度建立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矿山企业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管。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年度方案执行情况，基金计提、使用情况及下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安排和基金计提、使用计划安排等，书面报告矿山企业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建立矿山地质



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动态监管机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的基金计提和使用、方案的执行情况须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对未按照方案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形，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

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9月27日。

（2020年8月28日印发）

SDPR—2020—0230005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 司法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信访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 下医疗纠纷综合处置工作的意见

鲁卫医字〔2020〕17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宣传部、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医保局、信访局、银保监分局，委属（管）医疗机构：

2017年，原省卫生计生委等1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做好新形势下医疗纠纷综合处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卫发〔2017〕29号），对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

防化解工作体系，构建和谐稳定医患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近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等相继出台，为进一步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医疗纠纷综合处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本原则

按照“预防化解结合、多方衔接联动”的基本原则，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工作思路，健全完善医疗纠纷多元化解长效机制，强化属地和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畅通医疗纠纷化解渠道，规范处理流程，依法打击医闹，制止伤医行为，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

### 二、工作措施

#### (一) 完善纠纷预防机制

1. 强化源头预防。固化疫情防控期间工作经验，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二级以上医院全面推开预约诊疗，三级医院预约诊疗率达到75%以上，减少患者院内停留时间。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提升群众就诊体验。(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长期任务，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 开展医疗机构安全检查。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根据需要在医院入口处或重点区域入口处进行安全

检查，严防管制器具、易燃易爆等禁限物品进入医院。拒不接受安检的，医院可拒绝其进入。医院应当为急危重症患者设置安全检查绿色通道，因身体或其他特殊原因不适宜接受设备安全检查的，应进行人工检查。(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完成时限：年底前开展试点，2021年在三级医院、2022年在二级医院全面推开。)

3. 加强投诉管理。健全投诉管理体系，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投诉管理部门，建立三级投诉管理体系，实行“首诉负责制”。医疗机构应公开投诉处理流程，联系方式等信息，明确调查反馈时限。投诉处理应注重人文关怀，加强医患沟通，反馈率达到100%。定期梳理、分析投诉信息，与医疗质量管理、服务改进相结合，及时改进薄弱环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强化对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调度通报工作情况。(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2020年底二级以上医院全部设立投诉管理部门，投诉反馈率达到100%。)

4. 排查纠纷风险点。医疗机构主动对涉医投诉、医疗纠纷处理情况进行排查，对重点事件重点办理。信访部门要引导反复上访、缠访闹访的当事人选择法定处理程序，依法终结。公安机关要定期联合相关部门走访医疗机构开展线索摸排，对多次反映诉求且有过激行为或扬言伤医等有较高安全风险的人员，由公安机关约

谈或训诫。（责任单位：省信访局、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长期任务。）

## （二）健全纠纷化解机制

5. 依法处置医疗纠纷。推动完善院内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结合的医疗纠纷综合调解体系。医疗机构应及时告知患方医疗纠纷合法处理途径，引导患者采取合理合法合规渠道处置纠纷。倡导“有纠纷找医调委、要赔偿找保险公司”的医疗纠纷处理导向。医疗机构不得“花钱买平安”“妥协换和谐”“赔钱求解决”。患方所在单位和所在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配合做好依法处置工作。（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山东银保监局配合。完成时限：长期任务。）

6. 发挥人民调解组织作用。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医调委）的指导，充实调解人员，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各市、县（市、区）医调委主动受理医疗纠纷调解申请，坚持自愿、合法、平等原则，引导医患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解决纠纷，提高纠纷调解率，发挥人民调解在解决医疗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各级医调委的工作经费和人民调解员的补贴费用由同级政府予以保障。（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完成时限：长期任务。）

7. 科学组织专业鉴定。医患双方需要进行医疗损害鉴定的，由双方共同委托医学会或司法鉴定机构按照规定程序组织鉴定，也可经医患双方同意，由医调委委托鉴定。根据医患双方意愿，可以邀请法律工作者进行第三方见证，提高鉴定公信力。医患双方对医疗纠纷有医疗事故争议的，应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医疗机构应当积极支持并配合当事人向属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长期任务。）

8. 完善多层次保险机制。构建立体化保障体系，积极探索“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医疗责任保险机制在医疗纠纷处理中的第三方赔付和医疗风险分担的作用。公立医疗机构要全部参加医疗责任保险，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鼓励患者参加医疗意外险。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对承保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做好保险理赔与人民调解的衔接，简化管理程序，提高理赔效率。（责任单位：山东银保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完成时限：长期任务。）

## （三）强化应急处置机制

9. 落实医疗机构安全管理职责。医疗机构应建立诊区管理制度，醉酒、精神或行为异常等特殊患者就诊，安排保卫人员陪诊，一旦出现突发情况立即采取果断措施。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安装符合标准要求的监控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

在医生值班室、护士站、门急诊室等重点部位安装“一键报警”系统，发生“医闹”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或遇有违法犯罪行为时，医疗机构要立刻组织安保力量迅速采取措施，果断制止，先期控制，保护现场并同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警、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完成时限：长期任务，年底前三级医院、2021年底前二级医院监控设备及一键报警系统安装全覆盖。）

10. 建立警医联动机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一律作为巡逻必到点，有条件的要设立警务室；三级医院必须设立警务室。在重要节点、敏感时期，统筹部署警力进入医院一线驻勤，强化显性用警，确保警务室有人员值守。要把医疗机构周边地区作为巡逻防控的重点区域，定期组织开展治安秩序清理整治，落实着装警力，开展巡逻、防控、处置工作。要指导医疗机构制定内部安全保卫制度，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开展门急诊、儿科、产科等重点区域检查巡查和安全防范培训。（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完成时限：长期任务，年底前三级医院全部设立警务室。）

11. 强化公安打击力度。公安机关要对可能引发治安或刑事案件的医疗纠纷和其他涉医安全隐患提前介入，开展预防处置。对威胁他人人身财产或公共安全、扰乱医院安全秩序的就医人员及时依法采取

一切必要措施果断制止，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一律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迅速立案侦查。对涉医违法犯罪实行严打高压态势，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对黑恶势力参与其中的医闹事件重点侦办查处。（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完成时限：长期任务。）

12. 加强侦、捕、诉衔接。人民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要适时介入公安机关侦办的重大涉医违法犯罪案件，引导侦查取证，依法从快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涉医犯罪案件。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起的医疗损害赔偿案件要依法登记立案，及时移送审理判决或进行调解。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涉医违法犯罪案件要依法从快审查判决，对于犯罪手段残忍、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大的被告人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涉医犯罪行为，要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对暴力杀医伤医以及在医疗机构寻衅滋事等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人员，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长期任务。）

####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3. 形成尊医重医良好氛围。新闻媒体要加强对尊医、重医风气的舆论倡导，引导全社会关心、尊重医疗卫生人员。宣传部门要利用疫情防治、医师节、护士节等时间节点，大力宣扬医护人员救死扶伤的感人事迹和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的高尚

医德，同时加强对群众满意的名医、名科、名院以及临床一线医务人员的宣传，把群众关爱、社会认同转化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的动力。（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长期任务。）

14. 严格涉医信息管控。新闻媒体要客观公正地报道医疗纠纷，严禁未经调查核实的虚假报道和有偿报道，严禁参与非法“医闹”，严禁恶意带个人感情色彩的片面歪曲炒作。对于新闻媒体编造、散布虚假医疗纠纷信息的，要严肃追责，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新闻宣传部门，指导医疗机构制定涉医案件舆情应对及信息发布。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将医疗机构监控录像提供给与案件调查无关的机构或人员，不得公开对外发布。（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完成时限：长期任务。）

15. 树立正确就医观念。新闻媒体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和医疗卫生常识的宣传，全面提升公众健康素养，引导群众理性对待医疗风险，充分认识疾病发生和发展的自然规律，走出“医院包治百病”的误区，形成合理的就医预期。（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长期任务。）

### 三、组织保障

16.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纠纷处置工作，把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作为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

体系、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的重要举措来抓，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要完善“平安医院”创建工作部门间协调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各市及各医院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党建和行风建设主体作用，落实责任，做好医疗纠纷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17. 健全协调配合机制。各级卫生健康、宣传、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财政、医保、信访、银保监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形成构建和谐稳定医患关系合力。要定期召开“平安医院”创建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平安医院”创建工作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建立涉医违法犯罪案件处置督办通报机制。（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18. 严格奖惩考核评价。将“平安医院”创建工作作为全省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并将医务人员、患者对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工作的满意度纳入“平安医院”考核评价体系。对发生“医闹”、伤医事件处置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发生重大案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按照《山东省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对相关责任地方、部门、单位及其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本意见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关于印发做好新形势下医疗纠纷综合处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卫发〔2017〕29号）自动废止。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信访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20年8月8日

（2020年8月19日印发）

SDPR—2020—0240004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 承训机构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退役军人字〔2020〕30号

各市退役军人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山东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8月25日

# 山东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 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规范我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  
训机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  
促进法》和《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工作管理指  
南〉的通知》（退役军人办发〔2020〕34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2部门关于促  
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山东  
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鲁  
退役军人发〔2020〕12号）等文件精神，  
制定本办法。

## 一、申报范围及要求

（一）范围。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  
校（含技工院校）、企业和各类培训机构  
等单位。

（二）要求。申报单位应符合《山东  
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评估标  
准》（以下简称“标准”，见附件1）相  
关条件。针对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的  
不同需求，“标准”分为三个类别，分  
别为院校版标准、实业版标准和网络版  
标准，符合各类别标准条件的单位可  
对应申报。

## 二、严格评估确定程序

（一）申报。符合“标准”条件的  
单位，遵照自愿的原则，向设区的市退  
役军

人事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材料包括：  
正式书面申请（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  
加盖公章）；对应各类别“标准”条件  
的相关材料。

（二）评估。由设区的市退役军人  
事务部门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小组，对申  
报单位进行实地评估，出具评估意见；  
有条件的地方也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  
方社会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各设区的市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评审小组或评估  
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征求同级教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意见后，  
研究确定本市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  
训机构名录。

（三）公示。对符合“标准”条件  
并经评估确定的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  
承训机构，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监督。公  
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  
议的须组织复核；公示无异议的，列  
入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名  
录。

（四）签约。按照有关规定，设区  
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承训机构进  
行集中签约。建立承训机构信息名录。

（五）公布。设区的市退役军人  
事务部门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承训机构信息名录，供退役军人选择  
使用，名录根据承训机构变更情况  
动态调整。名录内容

包括：承训机构名称、地址、网址、承训项目、培训价格、培训时长、就业（创业）方向、联系方式等。（见附件2）

设区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定期将公布的承训机构名录报送省退役军人厅备案。

### 三、全面加强管理考核

（一）严格执行标准。各设区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高度重视承训机构评估确定工作，按照“标准公开、自愿申报、择优确定、社会公示、动态管理”的原则，精心评估确定一批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供退役军人自由选择、自主参训。各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本级承训机构申报、评估和管理的具体办法。承训机构应针对退役军人自身特点、就业创业培训意愿和市场用工需求，结合区域产业特点，不断开发设置就业市场潜力大、薪资待遇好、岗位尊崇感较强、受退役军人欢迎的中短期培训项目。

（二）严格组织培训。设区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本地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可在各市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名录中选择1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有跨市培训需求的，由安置地设区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给予经费保障。各地可探索推广“培训直通车”“创业实训营”等模式，推动退役军人通过培训提高就业能力，实现“参训即入职、上学即就业”。适应性培训可按照项目制培

训方式实施。

培训开班前，承训机构要提请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报名参训的退役军人身份和享受补贴政策条件，与参训退役军人签订培训合同。合同应当明确培训项目、收费标准、培训质量、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以及合同的变更与终止情形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合同留存备查。培训结束后，承训机构要对结业学员开展不少于1年的就业稳定性跟踪调查，跟踪调查情况书面报送设区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当期培训任务结束后30日内，向设区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培训总结报告和相关数据信息。承训机构要增强总体国家安全观意识，不得向退役军人收集涉密信息和敏感信息。每年1月底前，各设区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向省退役军人厅报送本地区上年度退役军人参训情况和相关数据信息。

（三）严格监督管理。设区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对本级评估确定的承训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承训机构不断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培训实效，拓展就业渠道。要建立承训机构名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承训机构有转包、倒卖培训行为的，解散或注销的，一个评估周期内不能正常开展培训的，存在违法违纪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连续两年培训就业率达不到85%以上或其他严重影响培训工作的，移出承训机构名录。各设区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通过学员回访、检查培训记录



等形式对学员参加培训的真实性和申报资料的完整性逐一核实，严防虚假培训。

（四）严格经费核算。承训机构要严格遵守职业技能培训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按照资金管理及拨付流程申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收费标准应在评估确定时，根据职业（工种）分类、培训时长、培训方式综合确定，并在签约时明确。退役军人培训经费按有关规定列支。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进一步严格培训经费管理，规范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对能够依托政府信息系统共享信息、资料的，不要求单位及个人提供证明材料。要加强对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经费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有条件的市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

价结果作为拨付款项、后续签约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9月30日。此前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山东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评估标准（院校版、实业版、网络版）  
2.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名录汇总表

（2020年8月2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http://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4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07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86062053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译通外事交流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